

# 南投縣 遙控無人機常見QA 懶人包

南投縣政府109.3.24彙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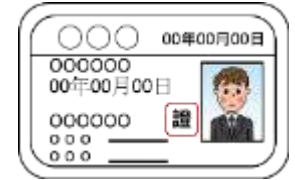


# Q1：誰可以飛無人機？飛行前準備工作？

A：請注意無人機體**註冊**、使用人員**操作證**、進行飛行**保險**等規定，另外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應向民航局辦理檢驗，並取得**檢驗合格證**

**小提醒：**  
1. 109年9月30日前註冊免費！  
2. 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 (<https://drone.caa.gov.tw/>)  
辦理申請註冊及操作證申請考試，須上傳保險資料亦同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自然人	政府機關(構) 學校 法人
活動目的	個人休閒娛樂使用	商用、空拍、監測、研究、農藥噴灑、夜間及人群上空飛行等相關應用
註冊	無人機重量 250公克以上需註冊	不論無人機重量 皆須辦理註冊
操作證測驗	未達2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未達15公斤之航空模型 <b>免考操作證</b>	須持有專業操作證
活動區域與操作	縣市政府公告之綠區範圍 遵守操作限制項目 <b>免保險</b>	通過能力審查，經申請許可後 可執行全國不限區域 或400呎以上之飛行 <b>排除操作限制時，須保險</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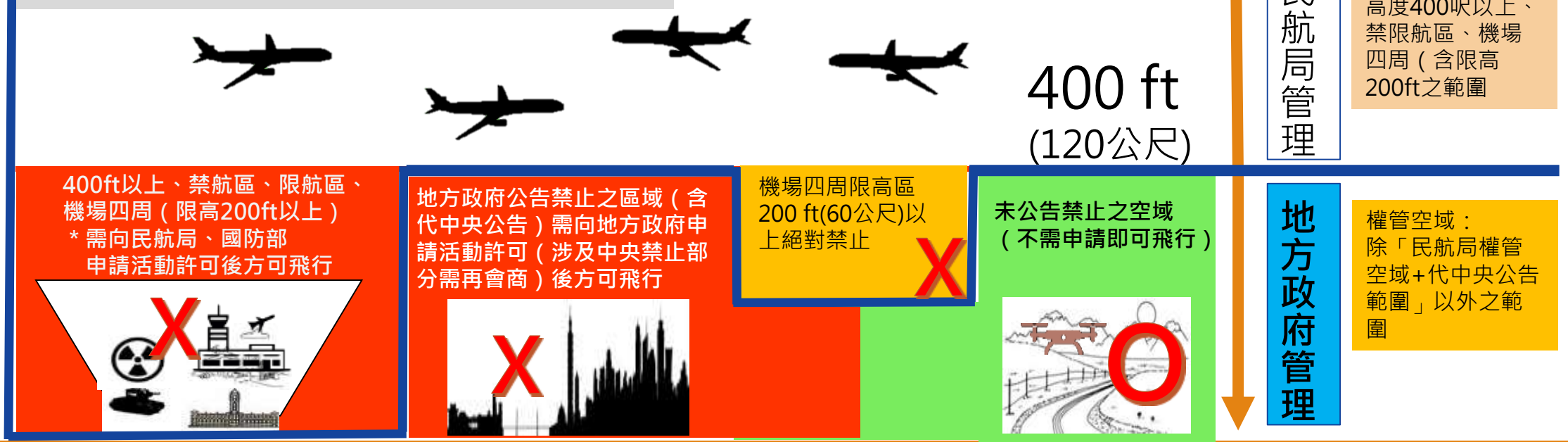
# Q2：南投縣哪裡可以飛無人機？

A：400呎以下，在非屬公告禁止或限制之區域（綠區），符合操作限制規定條件下，任何人均可飛行

## 小提醒：

1. 3/31起詳細公告資料都會放置於南投縣政府交通局網頁／便民服務／交通服務／遙控無人機專區
2. 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https://drone.caa.gov.tw/>）查詢禁止或限制之圖資

## 空域管理權責區分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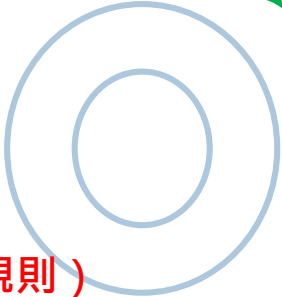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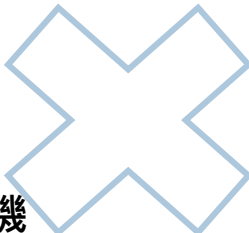
# Q3：無人機在綠區飛行要注意什麼？

A：注意遵守「民航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操作限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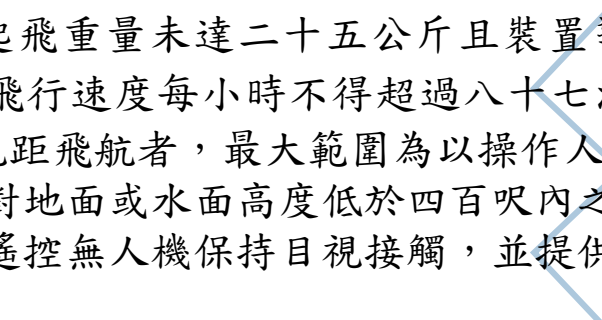
小提醒：市區人口稠密地區飛行時要特別注意避免在**人群上方**且保持與**建築物30公尺的距離**飛行

## 民航法第99-14條

- 要在白天飛行
  - 要在視距範圍內進行操作
  - 要低於400呎活動
  - 要隨時監控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周遭狀況
  - **要遵守管理規則之操作限制（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 

- 不得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碰撞
  - 不得投擲或噴灑物件
  - 不得裝載危險物品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是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不得同一操作人同一時間控制兩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28條

- 一、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二、不得於移動中之航空器、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三、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哩或一百六十公里。
  - 四、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 

# Q4：在紅區可以申請飛嗎？操作限制可以申請排除嗎？

A：屬於公告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及欲排除操作限制規定，僅限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可申請，一般自然人（玩家）無法申請

## 小提醒：

- 1.109年3月10日起開放能力審查受理
- 2.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 ( <https://drone.caa.gov.tw/> ) 進行申請

## 申請禁止或限制區域、飛航排除操作限制活動申請3階段

第1階段：能力審查

第2階段：飛航活動申請

第3階段：報到、報離

對象：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

- 登記證明文件
- 遙控無人機系統清單、操作人員名冊
- 作業手冊  
(需從事§99-14第1款至第8款應敘明)

向民航局申請

核准之有效期限：2年

活動計畫書

責任保險

於活動前**15日**提出申請

(若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應於活動前30日提出)

向民航局申請

- √ 禁限航區及機場四周、400呎以上
- √ 排除操作限制

向地方政府申請

- √ 禁限航區及機場四周範圍外之400呎以下地方政府公告禁止飛行區域  
(涉及中央單位提報範圍請先取得同意)

同意/許可之有效期限：3個月

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可延長至1年

## 每次飛行活動前後



於指定時間內

至資訊系統

登錄報到及報離的資訊





Q5：是否有單一窗口申辦所有業務及查詢？

A：舉凡註冊、檢驗、申請操作證考試、禁止空域查詢、排除操作限制能力審查及申請飛行禁止空域、飛航安全通報，均可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 ( <https://drone.caa.gov.tw/> ) 進行作業，以簡化相關行政作業程序



小提醒：系統操作問題在網頁上都有客服電話提供諮詢服務 ( 0809086507 、 02-77352807 )

# 宣導注意事項 (From民航局)



# 民航法無人機管理架構





# 註冊

自然人所有 250g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

- ✓ 應年滿**16歲**。
- ✓ 未滿20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向民航局申請

註冊號碼標示



AXXXXXXXXXXXXXX

- ✓ 以**標籤、鐫刻、噴漆**或其他能辨識之方式標明。
- ✓ 標漆位置應為遙控無人機之固定結構外部。
- ✓ 其顏色應使註冊號碼與背景明顯反襯，且以肉眼即能檢視。

身份別	識別碼
法人	A
自然人	B
航空模型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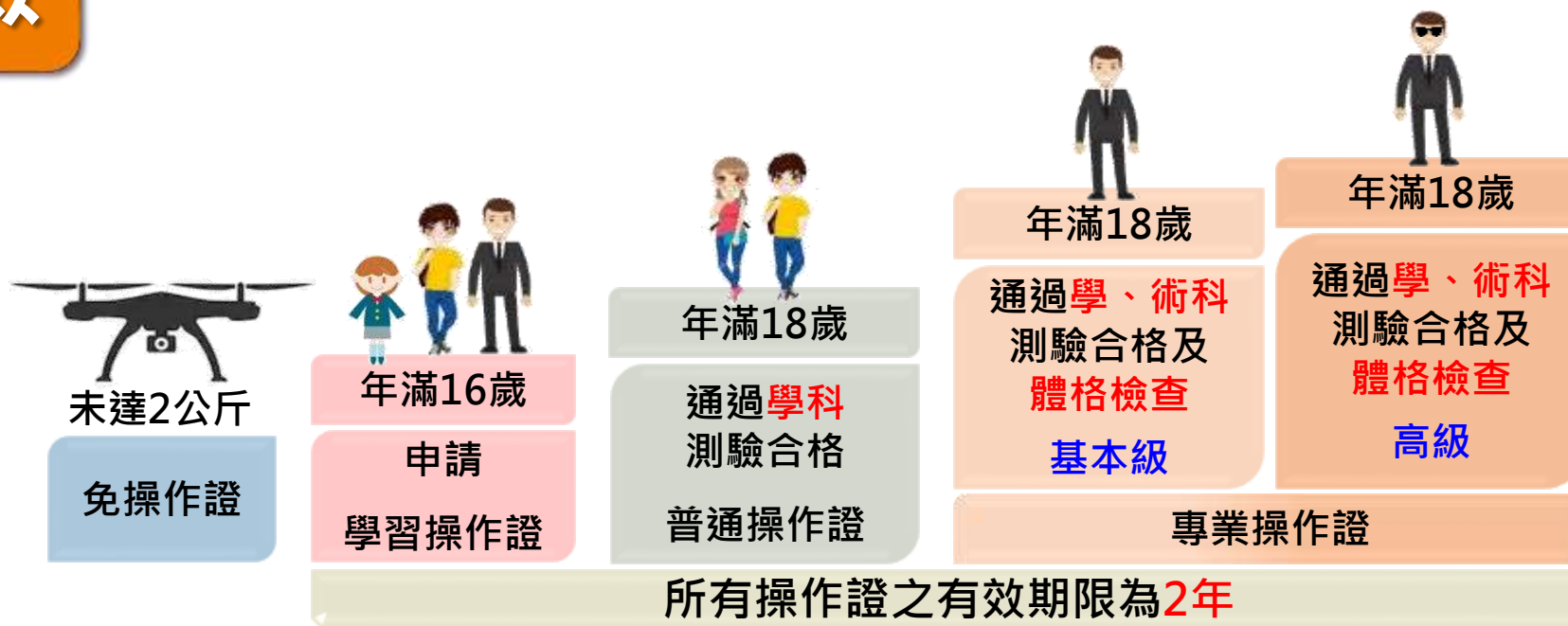
- ✓ 有效期限為**2年**。
- ✓ 所有人得於期限屆滿前30日內，檢附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文件向民航局申請延展有效期限。



未註冊或標明 可罰3萬-15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一項 (**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標明註冊號碼**)

# 人員測驗



目的 重量	個人休閒娛樂用 (無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	
		專業基本級操作證 (無例外限制排除)	專業高級操作證 (可執行例外限制排除)
未達2kg	免操作證	I (未達2kg註記)	Ia (未達2kg註記)
2kg ↑、未達15kg (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		Ib
15kg ↑、未達25kg	同專業基本級操作證	II	IIC
25kg ↑、未達150kg		III	IIId
150kg ↑			

未領有操作證 可罰6萬-30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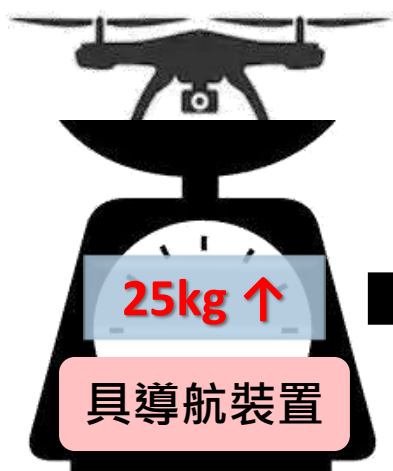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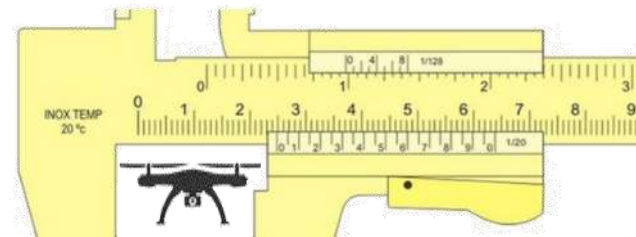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二項 (未領有操作證)

# 檢驗



## 免驗

- 僅需於系統登錄資訊。



## 型式檢驗

- 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申請型式檢驗，無期限。

## 實體檢驗

- 所有人申請實體檢驗，有效期限為3年。

## 特種實體檢驗

- 自行製造、使用者，得合併型式檢驗及實體檢驗為特種實體檢驗，有效期限最長不逾3年。

違反一般管理規定 可罰1萬-150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授權法規命令 (違反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 外國人



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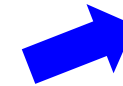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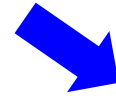


護照影本



- ✓ 註冊
  - ✓ 檢驗
  - ✓ 操作證
-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  
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同 自然人



向民航局申請認可

自發給之日起  
有效期限最長為6個月

# 飛航安全通報



## 事件發生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發生管理規則第36條所列的飛航安全相關事件發生時。



## 於24小時內 填妥事件報告表

應於24小時內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填具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報告表，完成通報。



## 民航局 接獲通報

系統同時通知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罰則

民用航空法	危害事項	法規
第118條之1 (民航局開罰)	飛航安全	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民航局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飛航活動。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逾距地面或水面高度四百呎從事飛航活動。
第118條之2 (地方政府開罰)	社會安全	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二項規定，未領有操作證而操作遙控無人機。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規定，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責任保險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一項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或標明註冊號碼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規定。 本條規定之處罰，除同時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或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由民航局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之。
第118條之3 (民航局開罰)	飛航安全 社會安全 公共利益	違反依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有關射頻識別、檢驗、認可、維修與檢查、飛航活動之活動許可及內容、製造者與進口者之登錄及責任、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等事項規定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Q.【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後，若學校要從是無人機相關教學課程有哪些注意事項呢？

- ✦ 若在室內或有屋頂空間，不受本無人機法規約束。
- ✦ 若學校教學場地在綠區時，操作人得屬**自然人**，無人機只要250公克以上完成註冊，地表高度400呎以下，2公斤以下多旋翼無人機或15公斤以下模型機，不需要操作證，老師及學生在綠區操作上述機型得不受限制。
- ✦ 若需在紅區進行，可由學校以**法人**身份，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後，即可依其所需活動之區域申請許可，每次許可期間為3個月或1年；但老師必須持證，實際操作學生需滿16歲。



安全的飛  
保障公益安全  
才是維護你我飛行權益  
長久的路

---

南投縣政府關心您

